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ft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延後最後截止日期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  
主要及關連交易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茲提述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227,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統稱「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後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賣方與買方同意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延後函件方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延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該協議條款之潛在修訂之公告。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1)建議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3)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4)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5)經目標集團擴大後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6)本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就該物業編製之估值報告；及(7)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通函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i)磋商及落實該協議條款之潛在修訂及(ii)落實通函內容，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主席)

余慶銳先生

林曦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麥其建先生